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武刑初字第46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春华，女，1976年5月23日出生于河北省丰润县，汉族，群众，农民，小学文化，住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杨碱厂村一区1排32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8月18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4]4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春华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0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立召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徐春华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徐春华于2014年7月29日17时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区建国北路支行自动取款机处，发现孙秀芬遗落在取款机内银行卡一张（存款额68000余元），后冒用孙秀芬的名义，使用该银行卡从自动取款机上分八次取走人民币共计16500元。被告人徐春华后被抓获。赃款已退赔。

上述事实，被告人徐春华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失主陈述、接警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及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发还物品清单、居民信息表等证据证明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徐春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财物，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徐春华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徐春华能够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依法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徐春华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刑幅度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对于公诉人综合全案情况发表的建议对被告人徐春华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考虑。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徐春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姚长胜

二0一四 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常忠圆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